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74號

原　　告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敏

訴訟代理人　鄭皓中

被　　告　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銘

　　周寶菊

　　鄭智仁

被　　告　鄭智銘

訴訟代理人　李嘉泰律師

　　葉昱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